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審計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國衛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國衛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國衛於過往年度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推薦長青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服務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所顯示的服務質素及承諾；(iii)其服務建議書，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市場聲譽；(vi)其資源承擔（包括人力）及建議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所顯示的適當能力；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長青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長青議定的核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長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就長青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表示同意。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公佈其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預期不會延遲原定的審核時間表。

董事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